

首创证券创赢增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合同条款

向委托人征询意见的公告二

尊敬的投资人：

我公司管理的“首创证券创赢增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资产管理计划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并经托管人同意，本集合计划拟变更合同条款。

一、本集合计划变更合同条款内容

详见附件《首创证券创赢增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合同条款说明二》。

二、托管人对本次合同变更的许可

托管人已同意本次合同变更，并签署《首创证券创赢增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修改合同的征询函二》。

三、合同变更征询期及退出方案安排

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为 2022 年 7 月 18 日。本次不设置临时开放期，若委托人对本次更改内容存在异议，可在本次合同生效前的开放期，即 2022 年 7 月 15 日提出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如有退出客户不满足本集合计划合同中约定的封闭期限，仍可提出退出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本次变更后将依据合同中新约定的封闭期限重新开始计算委托人持有期限。

四、合同变更效力

自合同变更生效日起，本集合计划相关变更条款说明即构成管理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应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9 日